

热议

“水果滞销”骗局：抬高公众信任成本

虚假“悲情营销”打动人心的效果会边际递减，公众见怪也就不怪了，这会拉高那些真正困难的果农的求助门槛。

□新京

不少人在朋友圈都看过类似消息：某地水果滞销，果农心急如焚，现在低价处理，只为帮果农收回成本。就算不买，“每次转发都是一次义举”。与此同时，还会配上果农在一大堆散落在地上的水果面前面色凝重、眼神绝望，甚至哭得面部扭曲的图片。

近日，山西临猗县政府发布了一则针对“临猗苹果滞销”不当营销方式的声明。声明称，多个电商发布“临猗苹果滞销”的营销策划，内容有诸多夸大失实之

处，给当地果业品牌形象造成严重影响。

用讲故事甚至“卖惨”的方式来营销，是一种现在许多人会采用的营销方式，但一些美其名曰爱心助农的营销，说到底就是骗局，用骗局来收割同情。而且很多骗局并不高明，以至于网友发现，一些“苹果滞销”“鲜笋滞销”“菠萝滞销”的宣传图片用的都是同一位老人的照片。

对消费者而言，同样的价位，从果农那里买滞销水果，还有行善的功能。输出善心本是件有满足感的事，

深究真假的动力自然小。商家正是吃准了这种心态，用“卖惨”的方式虚假宣传，蓄意夸大果品滞销严重程度。

在悲情营销的骗局之下，被伤害的不止有丧失知情权的消费者。电商平台上，夸张渲染的滞销局面以及水果价格的不合理波动，会干扰价格信号的指挥作用，扰乱那些不成体系的果品种植散户们的预期，破坏正常的供求关系。

另外，这样的“悲情营销”打动人心的效果也会呈边际递减效应，公众见怪也就不怪了，就会拉高那些真

正困难果农的求助门槛；而其虚假面目被戳破，更会抬高公众的信任成本。

夸大事实、造假博同情对陌生人信任纽带具有摧毁作用，被虚假营销无度透支的爱心，迟早有耗尽的一天。面对这等悲情营销，相关部门还需加强监管，莫让人群信任再被消磨。电商平台亦不能事不关己高高挂起，而要担负起排查责任，尽力清除这些虚假宣传手段，对相关商家也需有相应处罚措施，最终给消费者一个健康的消费环境。

(相关报道见昨日A15版)

热议

空姐滴滴打车遇害，滴滴负什么责任？

□刘成成

近日，21岁的空姐深夜乘坐滴滴打车遇害，警方正在全力抓捕凶手。

对此，@滴滴出行发声称感到万分悲痛和愧疚。滴滴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，并向其家人道歉。目前滴滴已经成立了专项工作组，配合警方开展案件侦查工作。就这件事，我想说一点看法。

一、滴滴车主入驻资质审核问题。

你问姑娘，大半夜你会上陌生人的车吗？我想大部分都是拒绝的。你问姑娘，大半夜你会打滴滴吗？我想答案又会有不同。

不可否认，滴滴打车为我们的生活提供了便利，在某种程度上解脱了被出租车公司垄断压榨的司机，确实是利国利民科技。但在人员审核上，恐怕还没有完全履行第三方中介公司应尽的义务。

成为出租车司机，至少要通过市道路运输局统一的培训。而成为滴滴车主呢，我在湖南，粗略地看了下长沙的入驻要求，只需要有3年驾龄、无犯罪记录、本地车牌。差不多可以说是没要求了。

所以，滴滴等网约车的存在，实质上在制造一个将陌生人合理化的泡沫，来放松乘客们的警惕，从客观上降低了打车的安全指数。

二、法律上，滴滴打车是否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我看了滴滴打车关于空

姐遇害的公开声明，承诺会配合追责，为受害人家属提供法律援助，但是并没有直接说明，这钱，我掏了。

可以说，这个公关是相当狡猾的，回避了第三方平台的责任。

于是，我特意花时间找了滴滴打车的相关法律协议，看滴滴是怎样与我们消费者约定的。果然，它藏在微信钱包-滴滴打车-个人信息-设置的《软件使用协议》里：“其可能带来的风险与后果全部由您自己承担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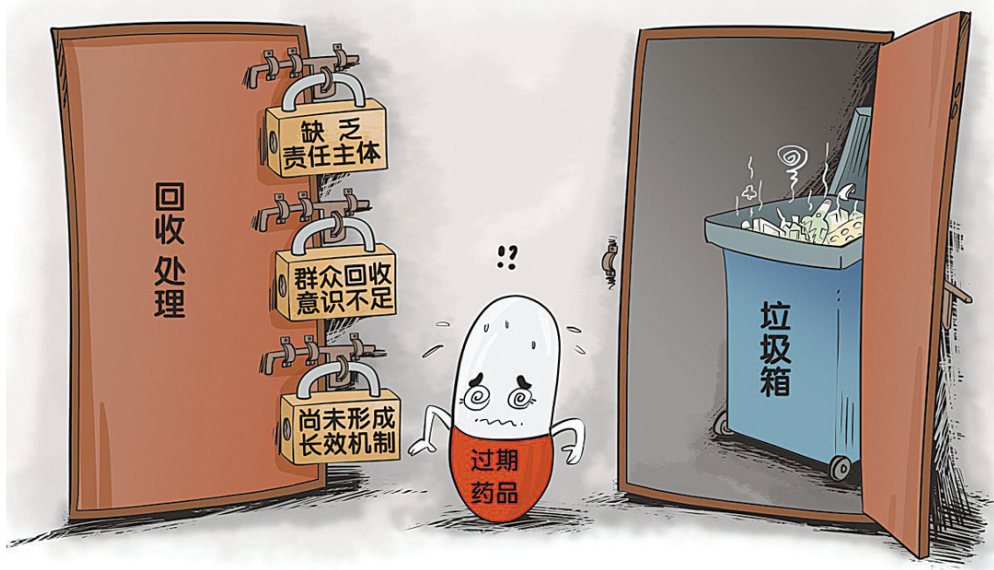
我给大翻译下：你通过我们软件打车出了事，我们不负责。当然，作为一个法律从业者，我对这种会被认定为无效的“格式条款”，基本上是视而不见的，但在某种程度上，反映了滴滴公司的一贯处理作风，并不是一个负责的中介公司所为。

那么从法律上，是如何判断的呢？

《侵权责任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：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；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，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。

大家想一下，滴滴等网约车作为乘客与司机的中介信息平台，是否是“管理人”和“组织者”呢？

我认为的，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，有义务加强对司机的审核，需要提供安全、有效、真实的约车服务。钱是你赚的，锅，你不能甩。



“左右为难”

家中大扫除，药箱一并整理，发现不少药品已经过期了，挑出来直接扔进垃圾箱。这样的场景对很多人来说并不陌生。

家庭过期药品已被明确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，然而，记者近日调查发现，长期以来，家庭过期药品并没有被专门回收和处理，大部分都作为普通生活垃圾直接扔掉，家庭过期药品面临无人回收、无处回收、难以回收的尴尬局面。

过期药品处置涉及回收、保管、储存、无公害销毁等多个环节，记者调查发现，目前我国还没有建立完整的过期药品回收长效机制，存在缺乏责任主体，群众回收意识不足，尚未形成长效机制的问题。

新华社发

观察

“再审金哲宏案”，用正义结束马拉松式诉讼

□欧阳晨雨

1995年10月，吉林省永吉县27岁的青年金哲宏被警方锁定为一起凶杀案的嫌犯。从1995年案发到2000年的5年中，金哲宏经历了3次一审，2次发回重审，4次被判处死缓。如今，身患各种疾病的他，已在狱中待了23年。

近日，吉林省高院决定对金哲宏案进行再审，再审决定书已送达仍在狱中的金哲宏本人。吉林高院3月26日作出的再审决定书称，原生效判决、裁定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、不充分。

这是一份难以言说的痛苦经历。二十余年的铁窗生涯，大好的青春年华，从此被拘禁在囹圄之内。即便能够重获自由，年逾五旬的金哲

宏，再也不可能回到当年。更何况，在漫长的羁押中，反复拉扯的司法程序，屡屡“峰回路转”，却又“回天无力”的残酷现实，都会对其身心造成严重摧残。狱中的金哲宏，身患糖尿病、肾结石、心脏病、胃病等多种疾病，只能靠拉药前行。

回看这起案件，的确“硬伤”不少。根据刑法法，“只有被告人供述，没有其他证据的，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”。此案缺少直接的物证和人证，没有现场勘查笔录，法医鉴定中未见金的脚印、头发、指纹、精斑等，仅凭其侦查期间的认罪口供来认定“犯罪事实”。

再比如，案件证据能否环环相扣、相互印证，形成证据链条，是庭审判决的依据。亲友及邻居的证言，均

能证明金没有作案时间，却与其本人供述相互矛盾；前后判决书，既有金哲宏“用木棒打李头部”，又有“用左腿膝盖压住李的嘴，双手卡住李的颈部”，未辨真假；“作案动机”“第一现场”“被害人死亡的具体日期”等疑问，至今未澄清。

不仅如此，此案还有刑讯逼供、“诱供”之嫌。根据法医鉴定，金哲宏“前胸三处疤痕系外伤所致”。如果存在刑讯逼供、诱供，按照刑法及有关法律解释，理应排除非法证据。

这起案件屡次发回重审，足以说明“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”，抑或程序上存有“瑕疵”；正义摇摆不定，“清白”长期未明，这些不利后果，不应归咎于个人。

从诉讼制度的设计看，

重审是为了司法救济，但多次发回，或者超期审判，不仅让被告人身心俱疲，更涉嫌浪费诉讼资源、损伤司法权威。根据最高法等有关通知，对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案件，“只能一次裁定撤销原判、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”“对于查证以后，仍然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案件，要依法作出证据不足、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，不得拖延不决，迟迟不判”。

常言道，正义纵然迟到，终究会到来。然而，一场马拉松式的诉讼，会减弱正义的成色。司法机关坚持疑罪从无，自会做出正义判决。从长远看，还应完善制度、追究责任，让存疑无罪判决成为常态，让正义不再迟到。

观察

喷漆“涉毒家庭”，于法于情均不妥

□杨玉龙

近日，有媒体报道，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鳌江镇10户家庭的房屋被喷漆“涉毒家庭”，以达到警示教育效果。相关照片显示，多栋农村房屋的大门和墙壁被喷上“涉毒家庭”的字样。

当地宣传部门回应：“这10个家庭中，都有家庭成员涉及重特大制贩毒案件”，喷漆“涉毒家庭”的行为得到当地村民的同意。

据悉，实施喷漆的并非当地公安部门，而是由惠来县鳌江镇组织的。诚然，当地或有禁毒的压力，且事先告知了村民，但无论从情与法，还是所产生的社会效应来看，均欠妥当。

从法理方面来看，涉毒家庭或许并不是所有的家庭成员都涉毒，只是某一个成员涉毒，依法依规对涉毒人员进行处理就行。此种在房屋墙上喷漆“涉毒家庭”有法外施罚之嫌——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规定可以对违法犯罪分子或涉嫌犯罪者的家庭“加盖印章”。当地政府即便初衷再好，也须依法办事，也应遵循法律边界，否则便是

一种任性之举。

从情理来讲，这做法也不妥当。倘若被喷漆家庭有未成年人，这样的喷漆“涉毒家庭”的做法，显然对他们的成长不利；家里有老人，被喷漆未尝不是一种伤人心的做法。其实只要与涉毒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无关的家庭人员，都不能背上“涉毒”的罪名，也不应该被舆论所绑架。这既是保护名誉权的要求，也是一个法治社会的常识。

在这一事件中，当地有关方面称此举得到“村民同意”。“村民同意”真能成为当地任性喷漆的挡箭牌吗？答案是否定的。喷漆事件侵犯的是被喷漆家庭的个人权益，而村民的同意就算是多数人意见，也无法为这种侵害行为“脱罪”。

在禁毒压力下，当地想创新方法来提高宣传警示教育，无可厚非，但在正常的执法行为、行政行为之外进行“探索”，就必须谨小慎微，再三确认其合法性——因为执法行为、行政行为之合法性，再三重确认其合法性——因为执法行为、行政行为之合法性，再三确认其合法性——因为执法行为、行政行为之合法性，再三确认其合法性。